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辖区 6 个村委 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19

采 购 人：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辖区 6 个村委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辖区 6 个村委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19
 - 2、项目名称：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辖区 6 个村委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9,000.00 元
- 最高限价：62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19-1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辖区 6 个村委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629000	629000	是	62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采购内容：辖区内 6 个村委（权庄村委、秦冲村委、谢庄村委、朱庄村委、果园村委、曾沟村委）垃圾箱垃圾清运服务。
-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5) 服务要求：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6) 服务期限与承包方式：
 - 1) 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效果好并且达到要求的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逐年延顺，最多延顺两年。
 - 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费用）。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3）（3.4）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

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 CA 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交易主体登陆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 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

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请供应商时刻关注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意见及二次报价要求。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35982154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唐河县和谐广场 3 号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8513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85133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辖区 6 个村委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135982154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唐河县和谐广场 3 号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7-68513369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与承包方式	1)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效果好并且达到要求的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逐年延顺，最多延顺两年。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费用）。
7	服务要求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小写：629000.00 元 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控制价包含油料、司机、保险、修车等费用。其它临时性突击工作费用及垃圾箱设施配备及垃圾箱维修费用不包含在内。
13	磋商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同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近三年	2021、2022、2023 年度
18	类似业绩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thggzy.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5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26	成交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成交公示信息在政府采购公开信息规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付款方式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需提供正规票据，直至付清。
29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3.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

		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30 分钟内）。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2、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3.3、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4、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开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4、进入评标程序，待资格审查完毕后，供应商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
30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须用本公司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准点参加开标活动及二轮报价。
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在评审过程中，若磋商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磋商小组会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34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5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36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37	中小企业政策	1、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 “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技术服务。

1.4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 被责令停业的；

1.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 偏离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1.14 付款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全部认同磋商文件。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2.2.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

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响应文件的语言：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以中文书写。

3.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物品采购范围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3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3 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5 磋商报价

3.5.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5.2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包括运输费用、人工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按费用的组成，报清全部费用，应计算的项目若无计取，则视为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5.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5.4 如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5.5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5.6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函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5.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其它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并配置上网环境。

3、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4、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3.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7 磋商有效期

3.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3.7.2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磋商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2.2 宣布开标纪律。

5.2.3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等有关名单。

5.2.4 开标顺序：

(1)投标人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30 分钟内）。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3)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宣布开标结束（无异议视为同意）。

5.2.5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8)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等出现不一致的；
- (9)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 磋商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磋商限价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6 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成交结果之前，有关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供应商不应向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通过系统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2.8 响应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采购人将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响应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 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 对服务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④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9 如果需要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0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5.4.1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4.3 本次磋商严格按照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所投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保证服务质量等技术方案的论证为主要内容，分两步进行评定：一是初评，对照磋商文件各条款，对商务和技术进行符合性鉴定，鉴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二是详评，对照磋商细则进行综合评定。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按所得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确实存在有问题或不履行承诺，报相关机构核准后再按顺序顺延确定成交单位。并在发布在公告媒体，接受社会各界实名举报。

5.4.4 采购人、监督部门将列席并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5.5 磋商程序

5.5.1 准备会：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参加，由采购人介绍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推选小组组长；招标方宣布磋商纪律，磋商方法，定标原则。

5.5.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5.5.3 审阅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确认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5.4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及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5.5.5 技术和商务评审。

5.5.6 推荐成交供应商。

5.6 磋商小组澄清和修改的要求

5.6.1 磋商小组与通过审查的每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会员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锁签章。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与磋商情况，评判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6.2 除非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招标以外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就磋商及报价事宜与磋商小组成员联系。

5.6.3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小组的澄清和说明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7、磋商纪律

5.7.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7.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5.7.3、除供应商须知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自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与其供应商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发生联系。

5.7.4、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5.7.5、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磋商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六、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查询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1.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服务期限与承包方式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诚信库中上传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评审时核验。			
条款号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1.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20 分 (2) 技术部分：46 分 (3) 商务部分：34 分	
(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	

(3)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4)	技术部分 (46)	服务方案 (36 分)	(1) 机构岗位工资设置方案 (0-7 分)； 切实可行的得 7 分；较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各分项管理服务方案 (0-7 分)； 切实可行的得 7 分；较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人员培训方案 (0-5 分)； 切实可行的得 5 分；较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档案管理方案 (0-5 分)； 切实可行的得 5 分；较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有解决方案 (0-6 分) 切实可行的得 6 分；较可行的得 4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0-6 分) 预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较可行的得 4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人劳动安全保障及稳定措施 (10 分)	(1) 对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和管理措施。 健全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2) 针对员工稳定的承诺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承诺；有效性得 5 分，较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商务部分 (34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书扫描件，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有效盖章)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措施及承诺 (3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各个岗位的服务内容、形式及具体工作程序、细则，以及分别设置相应健全、明细的管理规章制度、标准情况、奖惩措施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情况 (0-5 分)； 切实可行的得 5 分；较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0-5 分)； 根据供应商是否设置合理的内部奖惩、考核制度，建立自查表格等管理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打分；设置合理的得 5 分；较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合理的经费支出结果分析 (0-5 分)； 具体详细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 (0-5 分)； 具体详细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 (0-5 分)。 承诺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供应商投入物资、设备情况 (0-5 分)。

			有详细数量和具体的清单说明得 5 分；有较好的清单和数量得 3 分；有简单的清单和数量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注：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符合下列条件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响应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
 - a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b 商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c 技术：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基准价计算
 - a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b 磋商报价评审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评分标准

a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b 商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c 技术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最终得分的确定

a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b 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和技术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c 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七、授予合同

7.1、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推荐磋商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

7.2.1 磋商会通过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中按照响应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7.2.2、采购人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当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足 3 份或磋商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磋商监督人同意后宣布磋商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磋商。

7.3 其他

7.3.1、除磋商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磋商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工作。

7.3.7、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成交通知

7.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成交通知书》。

7.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4.3、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7.6 质疑与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辖区内 6 个村委（权庄村委、秦冲村委、谢庄村委、朱庄村委、果园村委、曾沟村委）垃圾箱由滨河街道办事处统一配发给每一个自然组，现需采购垃圾清运服务。6 个村委共有垃圾箱 170 个，平均清运距离 5 公里。要求中标供应商每天每个垃圾箱清运一次，做到垃圾箱外无垃圾、无外溢，摆放规范，放在指定位置。不准放到路边或路上，发现点火焚烧垃圾，做到及时上报或就地灭火。垃圾运输车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要求牌照齐全，驾驶人员具有有效的驾驶证件，不得违规驾驶、不得饮酒驾驶，发现一次立即终止合同。

作业时间:早上 7:00-11:00，下午 14:00-18:00。如遇重要迎宾活动、节假日、创卫工作检查等特殊情况，上下班时间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项目经唐河县政府采购科（以下简称“县采购办”）批准，采用方式由（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_____ 座落位置：_____

其他必要内容 _____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

2、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4、首次合同签订期限为 年，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服务良好，甲乙双方合作愉快，可以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万元。

付款方式：

2、费用构成

(1)

(2)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____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由甲方报送县采购办一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县采购办项目编号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工人劳动安全保障及稳定措施
- 六、服务措施及承诺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报价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提供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优质的服务。

（5）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6.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工人劳动安全保障及稳定措施（格式自拟）

六、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信用查询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无行贿行为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6）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 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7）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8）供应商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如是）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告知函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